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行为规范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航海模型运动培训服务治理体系，促进航海模型运动培训市场形成良好生态、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航海模型运动培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是指以传授和提升航海模型有关知识和技能为目的，面向儿童青少年以及成年爱好者开展的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包括航海模型俱乐部、航海模型运动培训机构、学校航海模型社团等。

第二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应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防止不良文化对爱好者产生影响。

第三条 组织航海模型运动培训活动应考虑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人群身心发展规律。

第四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有多个培训场所的，每个场所均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第二章 场地设施要求

第五条 用于开展航海模型运动培训的场地应符合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的相关规则及标准，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培训器材应符合国家或协会制定的相关产品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条 航海模型理论培训场地的人均培训面积，应符合关于中小学教室设计的国家标准；航海模型实操培训的人均场地面积，应根据培训内容，不少于 4 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室内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第七条 使用室内场地的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对搭建水池进行定期检查并换水、场地进行通风换气等，保持水质干净、室内空气无异味。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八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的课程应按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制定的有关课程标准编制，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培训课程应包括航海安全的内容。培训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伤害。

第九条 培训主体应按照课程标准组织学员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参照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制定的运动技能等级和测试办法。

第十条 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培训讲师，按照航海模型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培训讲师配比。原则

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2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培训讲师。

第四章 培训讲师要求

第十一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颁发的航海模型辅导员证书（含）以上级别的教练员证书；
2.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项目：航海模型）；
3.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评定的航海模型运动水平等级一、二级人员。

第十二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公示培训讲师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培训讲师进行背景审查，不得录用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十四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定期组织培训讲师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辅导员、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培训讲师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20 个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

第五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十六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如培训对象以青少年为主，推荐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第十八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单位应为学员建立学员电子档案，以记录学员学习过程和技能水平。

第十九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禁止向参加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六章 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 航海模型运动培训场所应符合国家关于学校、公共场所、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所和经营未成年人相关活动场所的各类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航海模型运动培训主体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课外体育培训主体须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